



任命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以及 WHA2.49 号决议，世卫组织有一个由九名委员（和九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一由卫生大会任命，三分之一由总干事任命，另三分之一由基金参加者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并且已作出安排，一次只更换卫生大会任命的三分之一成员，以保持连续性。历届卫生大会遵守了由世卫组织六个区域的代表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原则。

2. 现任卫生大会代表如下：

- 由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5 年起为期三年：¹

- R. Veerapen 夫人，毛里求斯出席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
- C. Patterson 夫人，澳大利亚出席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

- 由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6 年起为期三年：²

- A. J. Mohammad 博士，阿曼出席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
- D. A. Gunnarsson 先生，冰岛出席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

¹ WHA58 (9)号决定。

² WHA59 (9)号决定。

- 由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7 年起为期三年：¹
 - J. Larivière 博士，加拿大出席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
 - A.A. Yoosuf 博士，马尔代夫出席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候补委员)

3.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委员 R. Veerapen 夫人和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候补委员 C. Patterson 夫人的任期将于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届满。

卫生大会的行动

4. 卫生大会拟可提名加纳代表团的 Ebenezer Appiah-Denkyira 博士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萨摩亚代表团的 Palanitina Tupuimatagi Toelupe 博士为候补委员，任期为三年，到 2011 年 5 月届满。

= = =

¹ WHA60 (9)号决定。